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張勝宇

電話：05-5522503

傳真：05-5350913

電子信箱：ylhg4112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二字第1090528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90000A_1090528591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修訂「輔導建置優質茶集團產區作業規範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/輔導有意願之申請者依規範提出申請，並於6月19日(五)前函送相關資料至本府憑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109年5月21日農糧中生字第10911351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高農友籌組及持續參與優質茶集團產區意願，針對旨揭規範修訂部分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契作獎勵金：增加獎勵金用途可使用於「肥料費」。

(二)擴大規模獎勵金：集團土地面積較前一年度每增加5公頃，額外核發擴大契作面積獎勵金1萬元，本項每一集團獎勵金上限20萬元。

(三)鼓勵擴大安全驗證面積：在當年度集團土地面積不低於前一年度土地面積下，該集團土地面積之安全驗證比例

達80%(含)以上者，額外核發擴大安全驗證面積獎勵金每公頃1,000元，本項每一集團獎勵金上限20萬元。

(四)鼓勵集團產區應用國內試驗研究成果（種苗或技術），經正式取得授權並應用於集團產區生產管理後，得申請補助授權費用，每式補助從1/3提高至1/2，最高補助10萬元。

三、請貴單位協助轉知/輔導有意願之申請者依規範提出申請，並於6月19日(五)前函送相關資料至本府憑辦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雲林縣農會、保證責任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